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陳佳幼

電 話：02-77367447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016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0101639AA0C\_ATTCH3.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文化部有關2016臺北國際書展及著作權校園宣導等事  
，請轉知學校師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4年9月3日文版字第1043023882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青年學子培養閱讀習慣，文化部辦理之「2016年第24屆臺北國際書展」將持續提供「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免費入場」及「18歲以上學生憑證半價」之優惠措施，請鼓勵所轄國小、國中、高中等各級學校於105年2月16日至21日踴躍參加，學校亦可配合相關課程進行校外教學。
- 三、另文化部曾獲報，有學校老師因教學需要掃描圖書內容置於網路供學生閱覽，因涉及原著轉載、傳播授權事宜，請學校務必對老師及學生加強宣導著作權保護觀念，避免產生侵權之情事。
- 四、檢附文化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104/09/22  
10:28:06

權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  
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蔡美俐  
電話：(02)85126492  
傳真：(02)89956425  
電子信箱：julia@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043023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2016年台北國際書展及著作權校園宣導等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辦理之「2016年第24屆台北國際書展」訂於明（105）年2月16日至21日於台北世貿中心一、三館舉行，為鼓勵青年學子培養閱讀習慣，明年仍持續辦理「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免費入場」及「18歲以上學生憑證半價優惠」之優惠措施。
- 二、為配合上開優惠政策以帶動校園閱讀風氣，惠請協助轉知所管國小、國中、高中等各級學校踴躍參與，另由於明年書展舉辦時間並非寒假期間，且適值開學第一週，為便於學校提前安排行程，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校優予考量將參觀台北國際書展納入校外教學活動，以增進我國學生的閱讀力，至紉公誼。
- 三、另本部曾獲報，有學校老師因教學需要，掃描圖書內容放在網路供學生閱覽，因涉及原著轉載、傳播授權事宜，建請於各級校園加強對老師及學生宣導著作權保護觀念，避免產生侵權之情事。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人文及出版司



裝

訂

線